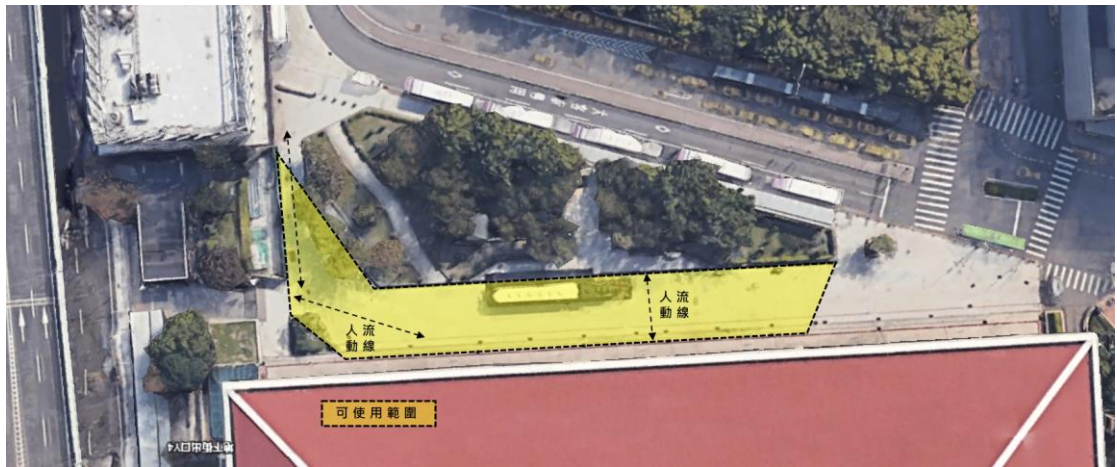


臺北車站東 2 門外廣場

115 年冬季暨 116 年新春主題市集招商須知

2026.09.21

- 一、標的位置:臺北車站東 2 門外廣場位置圖如下。實際可使用面積、場地長寬、旅客動線、出入口、供電位置及可用電力容量，以實地現勘為準。



- 二、業種樣態:冬季節慶主題市集、文創市集、創意市集及地方特色市集等。

為配合 115 年 12 月至 116 年 2 月歲末、跨年、春節及元宵等節慶檔期，鼓勵申請單位依使用期間規劃具主題性及節慶氛圍之特色市集，建議主題如下：

1. 115 年 12 月 | 聖誕跨年歡樂市集：
聖誕禮品、交換禮物、手作文創、冬季選物、甜點烘焙、節慶裝飾、特色伴手禮及跨年主題商品等。
2. 116 年 1 月 | 臺北年味年貨迎春市集：
特色年貨、年節禮盒、地方特產、伴手禮、春節文創、年節花藝、手作商品及特色送禮選品等。
3. 116 年 2 月 | 新春走春開運市集：
新春文創、開運小物、元宵及燈節主題商品、春季選物、

地方特色商品及節慶伴手禮等。

申請單位亦得依使用期間提出其他具創意及節慶特色之市集主題，並鼓勵融入鐵道旅行、臺灣地方特色、返鄉送禮、城市伴手禮等與臺北車站旅運場域相關之元素，以提升旅客服務及場域辨識度。

備註：市集以原創設計、手作創作、特色品牌、地方特色及節慶主題商品為主。不得以轉售大量進口、批發或欠缺品牌特色之商品為主要營業內容；亦不接受仿冒品、侵害智慧財產權商品、現場明火料理，以及涉及政治或宗教宣傳之攤位。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申請單位或攤商提出商品來源、品牌授權或原創相關證明。

三、可申請日期:115 年 12 月至 116 年 2 月。

四、使用費：

1. 每 50 平方公尺每日新臺幣 4,800 元，依實際申請面積計價。
2. 同一使用期間如僅有一家申請單位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依本招商須知所定使用費標準辦理。
3. 同一使用期間如有二家以上申請單位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本公司將另行通知各該合格申請單位於指定期限內提出場地使用費價格標，並以報價最高者取得該使用期間之優先使用順位。報價不得低於本招商須知所定使用費標準。最高報價相同者，由同額最高報價者現場再行提出一次價格標
4. 經通知提出價格標之申請單位，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價格標者，視同放棄該使用期間之價格競標資格。
5. 取得優先使用順位之申請單位，如未依本公司通知期限完成繳款或自行放棄者，本公司得依價格標結果，依序通知次高報價之申請單位辦理。

五、保證金:以使用費總額十分之一計，未達新臺幣 1 萬，以 1 萬計。

六、申請程序及規定：

1. 申請資格:依法登記之法人、團體、公司行號。
2. 申請單位應具備市集整體策展及營運管理能力，並負責市集主題規劃、攤商招募與管理、整體視覺及場地布置、環境清潔、現場秩序與服務品質等事項。
3. 申請文件:「空間使用企劃書(範例如下表)」、「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證明書」、「契約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項目	內容
使用期間	預計使用期間，包含進撤場時間。
申請單位簡介	組織簡介、近 3 次辦理實績，包含地點、照片等。
場地及攤位配置	整體布置圖說、攤位型式及尺寸、攤位數量、旅客及工作動線、出入口、電力配置與用電需求等。
其他	創意構想、主題規劃及節慶氛圍營造（包含整體視覺、預計攤位數、攤商品牌及商品類別組成、主題內容），並說明與臺北車站旅運特性之連結或可提升旅客服務之構想。

4. 申請方式:
 - (1) 申請單位備妥申請文件郵寄至本公司資產開發處(地址：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6 樓 6098-1 室房地管理科)，收件

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9 時至 12 時及 14 時至 17 時止，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2) 送件時間請於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間內，備妥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受理期間之末日如為假日，順延至假日期滿之次日。
- (3) 本公司將就申請單位資格、申請文件及企劃內容是否符合本招商須知相關規定進行審查。企劃內容之審查原則包括主題完整性及節慶氛圍、攤商品牌與商品品質、場地及動線規劃、整體視覺、營運管理能力，以及與臺北車站旅運特性之連結或旅客服務效益等；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具後續核准或價格競標資格。

七、收費及退費規定：

1. 繳款規定：

- (1) 以金融機構即期支票或匯款，向本公司承辦單位繳納，銀行即期支票請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匯款帳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020-037-09056-7
- (2) 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通知同意後 10 個日曆天內繳清營業時間全期場地費及保證金；若未依限繳清相關費用，視同放棄申請，本公司得保留轉予其他申請單位使用之權利。

2. 退費規定：

- (1) 申請時間結束後，經本公司現場查檢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2) 申請單位如提前終止，保證金無息退還一半，已使用期間之場地費不予退還；未使用期間之場地費，按未使用日數無息退還。

八、取消或變更如遇不可抗力之事件，致使無法使用，則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場地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九、罰則：

1. 申請單位違反本招商須知或現場管理規定，經勸導未改善達2次以上者，本公司得計罰新臺幣1,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公司得立即終止使用，所繳保證金、場地費及其孳息等均不予發還，並停止申請單位申請權1年。但如涉及違法商品、仿冒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使用明火、重大消防或公共安全風險、嚴重妨礙旅客動線或車站營運等重大違規，本公司得不經前述勸導次數，立即要求停止販售、撤除設備或終止使用。
2. 申請單位如申請後放棄，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場地費，如累積達2次以上者，停止申請單位申請權1年。

十、管理規定：

1. 本公司得視車站營運管理需要或現場狀況彈性調整，申請單位應配合調整，不得異議。
2. 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期間應涵蓋進場、布置、營業及撤場期間，並於進場前提供有效之保險證明文件供本公司備查。保險之承保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依本公司規定或相關法令辦理。因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不足或其他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事由致未能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及損害賠償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3. 相關擺設、布置及販售服務應維護品質，且不得超過使用範圍，不得任意張貼海報、懸掛旗幟、影響車站營運、妨礙行人動線。
4. 申請單位之進出貨品需於車站營運時段內進行，營運時間外如有必要進出貨，應事先向本公司申請核准。如有大量貨品

或大型貨品、設備進出時，應事先向本公司申請安排於特定時間進行，並於不妨礙及影響車站營業之原則作業。

5. 申請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消費者保護、消防、稅法等相關法令，如因違反法令規定，或因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事由致生顧客服務、抱怨、申訴及消費爭議等，應自行負責及解決。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及員工、使用人等）如因此涉訟或遭主管機關處罰，申請單位應賠償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罰金、罰鍰等）。
6. 市集如規劃食品類攤位，應於企劃書中敘明食品販售型態、製作方式及相關設備。包裝食品、即食食品及其他無明火之食品販售，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涉及現場加熱、保溫、烘烤、沖煮或其他用電設備（如電磁爐、烤箱、微波爐、咖啡機等）者，應於企劃書中載明設備種類、數量及用電需求，並經本公司事前同意後始得設置。油炸設備或其他具高溫、高油煙、高耗電或公共安全疑慮之設備，本公司得不予同意。現場不得使用瓦斯、酒精膏或其他明火設備料理。
7. 申請案衍生之旅客糾紛等問題，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本公司如因前述情事受有損害，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相關費用，如有不足，得另行向申請單位追償。
8. 場地使用屆期當日內應回復原狀，並經本公司現場勘查檢核。若未善盡維護而造成場地損毀，申請單位應負責賠償並修復原狀；如於2個日曆天內未完成修復，本公司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得由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依法向申請單位追償。
9. 本申請案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本申請案如發生涉訟，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 申請單位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所受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1. 本公司如預知車站將斷電、限電等時，應先行通知申請單位預作準備。申請單位若未配合預作準備所致之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及解決。
 12. 未經本公司同意，申請單位不得將本申請書規定之權利與義務轉讓或轉租予第三者。
 13. 除本申請書另有規定外，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時，可歸責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非訟與訴訟費等）。
- 十一、其餘未盡事項參照本公司場地短期租借作業須知辦理。